

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12 月 4 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。鉴于本次审议事项紧急，经全体董事确认，一致同意于 2025 年 12 月 4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紧急会议。本次会议由副董事长梁昭亮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 6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6 名。本次会议经出席董事审议并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拟对德州协诚化工有限公司、王德强涉及诉讼案件形成的债权进行拍卖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6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截至 2025 年 12 月 4 日，德州协诚化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德州协诚”）、王德强应向公司支付的货款本金总计人民币 14,220,852.10 元（以上金额未包括法院判决、调解德州协诚、王德强向公司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）。为了加快对德州协诚、王德强债权的收回，且综合公司自身情况考虑，经董事会审慎考虑，同意公司对德州协诚、王德强涉及诉讼案件形成的债权进行拍卖，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后续拍卖事宜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同日披露的《关于公司拟对德州协诚化工有限公司、王德强涉及诉讼案件形成的债权进行拍卖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7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5 日